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分别具有境内、境外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依法依规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加快货款回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公司本次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

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程惊雷

季丰

郭文氢

方远

2023年3月29日